

#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

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辦理時間： 114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115年3月2日至115年6月24日)


寒假輔導 (115年1月26日至115年1月29日)

| 檢核項目  | 佐證資料                 | 學校檢核符合項目 |     | 依據<br>對應<br>點次 |
|---|----------------------|----------|-----|----------------|
|   |                      | 符合       | 未符合 |                |
| 1. 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                      | ✓        |     | 第4點<br>第1項     |
| 2. 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未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                      | ✓        |     | 第4點<br>第6項     |
| 3. 課業輔導時間，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課程結束時間未逾17時30分。 | * 課業輔導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 ✓        |     | 第4點<br>第2項     |
| 4. 輔導課程，每週未逾5日，且未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 * 課業輔導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 ✓        |     | 第4點<br>第2項     |
| 5.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安排課業輔導教學時數(寒假未逾40節、暑假未逾120節)。   | *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 ✓        |     | 第4點<br>第2項     |
| 6.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                            | * 課業輔導繳費通知單          | ✓        |     | 第5點<br>第1項     |

|   |   |   |           |              |
|---|---|---|-----------|--------------|
| 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取課業輔導費。                           |   |   |           |              |
| 7. 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之用途，未另訂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   | ✓ |           | 第5點<br>第1~5項 |
| 8. 課業輔導費之支用，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                      |   | ✓ |           | 第5點<br>第1~5項 |
| 9. 於發出家長同意書前，已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並檢附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 | *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br>(計畫包括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br>* 課業輔導課程表 | ✓ |           | 第4點<br>第8項   |
| 10. 依規定製發通知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同意書中有不同意參加選項，且無須註明理由。             | * 家長同意書   | ✓ |           | 第4點<br>第8項   |
| 11. 每班最高以45人為原則。                                      |   | ✓ | 若未符合請說明原因 | 第4點<br>第3項   |
| 12. 學校提供校內外陳情管道，以暢通意見反映管道。                            | 學校陳情管道：<br>1.本校教務處<br>2.本校學務處<br>3.本校輔導室              |   |           |              |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115.2.23



備註：

1. 本檢核表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前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等相關文件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2. 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實施課業輔導；如有不符規定之虞者，學生及家長得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意信箱(<https://www.k12ea.gov.tw/Tw/>)反映。

#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學生「寒假課業輔導」與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113 年 0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3868A 號令修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二)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修訂「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 (三) 114 年 11 月 4 日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業輔導協調會暨體育班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會議議程。

## 二、目的：

- (一) 為加強學生課業內容及協助低成就學生補救教學以減少學習挫折，提昇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
- (二) 因應新課綱，提供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增廣課程之學習活動，以強化學生基礎能力與素養能力。

## 三、對象：本校全體學生(需檢具家長同意書，自由報名參加)。

## 四、輔導日期：

- (一)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星期一至星期五(依行事曆)16:10-17:00
- (二) 寒假期間:寒假課業輔導期間為 115 年 1 月 26 日(一)起至 115 年 1 月 29 日(四)止，共計一週；每日 7 節，每週上課 4 日，共 28 節。

## 五、費用：

- (一) 學校向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之數額、收費及退費程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 (二) 前項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請沿此線撕下後-將下列表單繳回教務處-----



## 課業輔導學生參加意願調查確認回條

| 班級  | 學號   | 座號                           | 姓名        |
|---|--|------------------------------|-----------|
| <b>期間</b>   | <b>請勾✓選</b>  |                              | <b>說明</b> |
| 114 學年度寒假期間<br>115/01/26~115/01/29<br>08:00 至 16:00 | 參加   | 同意學校將課業輔導費納入第二學期註冊費劃撥單一併收費。  |           |
|   | 不參加  | 除規定返校日外，其餘免到校。               |           |
|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br>星期一至星期五<br>(依行事曆)<br>16:10 至 17:00   | 參加   | 同意學校將課業輔導費，納入第二學期註冊費劃撥單一併收費。 |           |
|   | 不參加  | 每日 16:00 下課後即可返家。            |           |
| 家長<br>簽章  | 【敬請家長親自簽名】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填</span> |                              |           |

備註：1. 學生如不參加課業輔導者，仍請由家長簽名後繳回本回條。

2. 本回條交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依座號排序後，於 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前繳回教務處 2 號窗口邱小姐處。(請準時繳交，以利課務安排)

3. 無論參加與否，每人皆必須繳回本表，以利統計。